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3,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09年1月14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399港元

承受人姓名： 楊宗旺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總數： 3,1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3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特區，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